

浙江省星创公益基金会党建引领

双向进入交叉任职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浙江省星创公益基金会党的建设，促进清廉社会组织建设，提高浙江省星创公益基金会管理水平和运行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组织法》和浙江省星创公益基金会章程的相关规定，特制定本双向交叉任职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双向交叉任职”，是指浙江省星创公益基金会党组织成员与社会组织管理层成员之间的交叉任职，旨在实现党建引领与社会组织管理的有机结合，推动浙江省星创公益基金会健康发展。

第二章 任职条件

第三条 担任浙江省星创公益基金会党组织成员的，应具备以下条件：

- （一）中国共产党党员，具备较高的政治素质和良好的道德品质；
- （二）熟悉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有较强的组织能力和协调能力；
- （三）热心社会组织事业，愿意为浙江省星创公益基金会的发展贡献力量。

第四条 担任浙江省星创公益基金会管理层成员的，应具备以下条件：

- （一）具备相应的专业知识和技能，能够胜任管理工作；
- （二）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责任心，能够积极履行职责；
- （三）支持浙江省星创公益基金会党建工作，愿意与党组织共同推动浙江省星创公益基金会发展。

第三章 任职程序

第五条 浙江省星创公益基金会党组织成员与社会组织管理层成员的交叉任职，应遵循以下程序：

- （一）由浙江省星创公益基金会党组织提出交叉任职建议，报上级党组织；
- （二）经上级党组织批准后，由浙江省星创公益基金会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公示和选举；
- （三）选举结果报上级党组织备案，并正式任命。

第六条 交叉任职的党组织成员和管理层成员，应同时履行各自职责，确保党建引领与社会组织管理的有效结合。

第四章 职责与权利

第七条 交叉任职的党组织成员，应履行以下职责：

- （一）参与浙江省星创公益基金会重大决策，提出意见和建议；
- （二）推动浙江省星创公益基金会党建工作，加强党员队伍建设；
- （三）监督浙江省星创公益基金会管理层依法依规履行职责，维护浙江省星创公益基金会合法权益。

第八条 交叉任职的管理层成员，应履行以下职责：

- （一）负责浙江省星创公益基金会日常管理工作，确保浙江省星创公益基金会正常运转；
- （二）支持浙江省星创公益基金会党建工作，为党建工作提供必要的支持和保障；
- （三）积极参与党组织活动，接受党组织的监督。

第九条 交叉任职的党组织成员和管理层成员，享有以下权利：

- （一）参与浙江省星创公益基金会决策和管理的权利；
- （二）获得必要的工作支持和保障的权利；
- （三）接受培训和教育的权利。

第五章 监督与考核

第十条 浙江省星创公益基金会应建立健全对交叉任职人员的监督与考核机制，确保他们依法依规履行职责。

第十一条 监督与考核应包括以下内容：

- （一）履行职责的情况；
- （二）参与党组织活动的情况；
- （三）接受培训和教育的情况。

第十二条 监督与考核结果应作为交叉任职人员职务任免、奖惩的重要依据。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三条 本制度的修改，须经浙江省星创公益基金会党组织讨论通过，并报上级党组织批准。

第十四条 本制度由浙江省星创公益基金会党组织负责解释，自发文之日起施行。